

广东省饶平县教育局

饶教通〔2022〕10号

饶平县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等科目 学业水平考试实施细则

各高（完）中：

根据《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等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潮州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等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饶平县教育局制订了《饶平县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等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学校认真贯彻落实。

各学校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考生和家长知晓政策要求和操作细则；要做好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职责，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要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本单位各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实施细则，并于2022年3月底前报送县招生委

员会办公室备案。

附件：饶平县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等科目学业水平考试
实施细则



附件

饶平县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等科目 学业水平考试实施细则

根据《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粤教考〔2019〕18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等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考〔2019〕19号）的要求，为指导各学校做好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科目（下称体育与健康等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目的意义

做好体育与健康等科目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利于推进普通高中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素质教育，确保开齐、开足相关课程；有利于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与健康等科目的学习和活动，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提升学生艺术和技术素养，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实践性原则，注重考核学生动手操作和创新实践能力；坚持过程性原则，注重考核学生体育、艺术和技术的兴

趣态度、知识技能的发展情况；坚持公平公正原则，认真落实相关要求，确保考试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三、考试安排

（一）考试对象

具有普通高中学籍的在校学生和申请普通高中同等学力的人员均应参加体育与健康等科目学业水平考试。

因病、残等确不能参加或不能按时参加体育与健康等科目技能测试的考生，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可视病、残程度申请免考或缓考。申请免考或缓考的考生须持残联颁发的残疾人证明或县区级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就医病历），经学校审核并认定。

（二）考试命题要求

根据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学科课程标准要求及本校实际，规范开展考试命题工作。考试命题要体现立德树人根本要求，注重考查学生体育、艺术和技术核心素养、创新精神及实践能力。

（三）考试内容和考试方式

体育与健康等科目的考试内容以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学科课程标准为依据确定。采用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测试的方式进行。过程性评价及终结性测试由学校负责具体实施，终结性测试方式可以采用实操测试、纸笔测试、上机测试。

（四）考试时间

体育与健康等科目考试时间依据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学科课程标准的规定和“学完即考”的原则确定。原则上，音乐、美术科目不早于第3学期、不迟于第5学期；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科目不早于第2学期、不迟于第4学期；体育与健康科目每学年进行一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在高三年级进行技能测试。

（五）考试组织实施

体育与健康等科目过程性评价由学校组织实施；终结性测试由市教育局统一命题要求，县教育局统一组织，各学校负责具体实施。

（六）成绩呈现

体育与健康等科目学业水平考试为合格性考试。考试成绩由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测试成绩组成，其中过程性评价占60%，终结性评价占40%。各学科最终成绩均以“合格/不合格”呈现，不合格的比例不超过当次当科考生总数的2%。考试成绩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中分项如实记录。

申请同等学力人员以终结性测试成绩认定“合格/不合格”。不合格的，可根据考试安排参加补考。

四、保障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体育与健康等科目学业水平考试是以评促教、以考促学，推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健康开展的重大举措。县教育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相关副局长为副组长，招生办、教育股、体卫艺股、教师发展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等科目教学与学业水平考试管理工作。县招生办负责考试的协调和检查工作；教育股负责督促、检查各学校按高中课程方案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等科目的落实工作；体卫艺股负责体育与健康、美术、音乐科目考试实施细则的宣传指导和督促落实工作；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科目考试实施细则的宣传指导和督促落实工作。各学校要加强领导，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精心组织，健全工作机制，细化落实考试“一把手工程”，切实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加强教学管理。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合理安排教学进度，严禁压缩课程授课时间，确保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等科目课程。要推进体育与健康等科目的课程教学改革，将学生在校内外开展的有关课外活动纳入教学计划，与课堂教学相互衔接、互为补充，满足学生爱好和特长发展的需要。

（三）加强评价管理。各校要加强过程性评价管理，指

导教师准确把握考试评价标准，切实做到评分尺度统一，坚持客观、公平、公正。要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及时在校内公布学生考试结果，并将有关情况向学生家长通报。学校在公示相关信息时不得泄露学生个人隐私。县教育局将对学校组织考试进行随机抽查，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